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宜明,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 王宜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王宜明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力泰") 董事,于2017年9月4日买入合力泰股票62,378股,同日又卖出合力泰股票1,848,100股,违规成交金额为689万元。王宜明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王宜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9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3.8.16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

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 对于王宜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 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22日